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 2008-00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2,262,177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 月 11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法定承诺。
- 2、公司五家 A 股募集法人股股东:上海氯碱化工房产开发经营公司、上海氯碱化工综合公司、氯碱总厂(职工技协)、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还做出特别承诺:自获得 A 股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其各自持有的氯碱化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三十,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六十。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法定承诺,作出特别承诺的公司五家 A 股募集法人股股东也履行了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董事会曾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公告了关于实施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股抵债”方案的公告,并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本公司已经完成了以股抵债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1,164,483,067 股减少为 1,156,399,976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注销以股抵债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以股抵债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599,542,706	51.49	596,566,438	51.59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8,580,000	10.18	113,474,177	9.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8,122,706	61.67	710,039,615	61.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9,800,361	3.42	39,800,361	3.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6,560,000	34.91	406,560,000	35.16
	股份总数	1,164,483,067	100	1,156,399,976	1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以股抵债实施前后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本数(股)	所占比例(%)	股本数(股)	所占比例(%)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599,542,706	51.49	596,566,438	51.59
2	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4,713,697	0.40	2,754,309	0.24
3	上海氯碱化工房产开发经营公司	3,049,200	0.26	898,346	0.08
4	上海氯碱创业有限公司	779,240	0.067	0	0
5	上海氯碱实业塑料制品公司	84,700	0.007	0	0
6	上海氯碱实业经营有限公司	101,640	0.009	0	0
7	其他持有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无变化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上述以股抵债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的情况

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曾于 2006 年下半年实施了以股抵债,解决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连同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 42,769,553 元(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规,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 1、自氯碱化工 2006 年 1 月 11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氯碱化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 2、本次氯碱化工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2,262,177 股;
- 2、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 月 11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538,341,285	46.56	58,224,153	480,117,132
2	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1,340,200	0.12%	1,340,200	0
3	上海氯碱化工综合公司	3,979,903	0.34%	1,706,673	2,273,230
4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技协	1,659,443	0.14%	711,189	948,254
5	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655,578	0.06%	280,962	374,616
	合计	546,976,409	47.21%	62,262,177	483,714,23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公司实施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以股抵债,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1)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实施以股抵债后,其所持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本次申请上市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未来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会减少。

(2)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因实施以股抵债,造成本次获得流通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低于股改说明书公告的数量;股改说明书中公告的其本次可申请的流通股数量为 1,414,109 股,现持有本公司 1,340,200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全部可申请上市流通;上海氯碱化工房产开发经营公司因实施以股抵债,造成其持有的本公司 868,345 股股份已于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2007 年 1 月 11 日)全部可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538,341,285	-58,224,153	480,117,132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35,124	-4,038,024	3,597,1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6,976,409	-62,262,177	483,714,2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03,863,567	+62,262,177	266,125,744
	B股	406,560,000	0	406,5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0,423,567	+62,262,177	672,685,744
	股份总额	1,156,399,976	0	1,156,399,976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8-01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于 2008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专项核查的整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8-02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专项核查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及 12 月 5 日至 7 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并下发了《风险监管提示函》(藏证监上市函(2007)25 号),对公司规范运作、资产完整性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揭示了风险,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即组织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逐一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现将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铝业公司”)董事会换届未履行程序、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未及时更新章程等事项。

根据相关部门自查,从 2006 年 9 月完成资产移交后,公司即取得了铝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向该公司派遣了董、监事和管理人员。虽由于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董事会换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等事项,但并未对铝业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该公司也未受到任何损失。目前铝业公司董事会换届、章程的修订工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预计 20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二、资产完整性方面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珠峰锌业公司借用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办公场所办公以及西部矿业未取得办公及经营场所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影响了公司的独立性及资产的完整性。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借用西部矿业在甘河工业园区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事项。本公司将在生产经营资金压力缓解时与西部矿业磋商购买或者租赁目前借用的办公楼。

2、铝业公司土地使用权问题,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正在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磋商,并争取在 2008 年底前解决该问题。

三、风险控制方面

(一)经营风险

1、资金紧张产生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单位商谈处置部分闲置资产事宜,并同时与相关贷款银行进行沟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

2、主营产品市价波动形成的经营风险:本公司已在上海期交所开展了锌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与相关单位磋商来料加工事宜。

3、原材料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正努力寻求新的原材料采购渠道来降低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商谈工作正在进行。

2、现金流风险:在目前市场价格下,公司正通过压货待涨来降低现金流的损失。

3、资金损失风险:对原控股股东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15,565 万元,其以自有及关联方拥有的部分房地产抵债 84,258,662 元,已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对剩余 71,392,181.21 元未提出明确的解决办法,本公司已采取司法措施提起了诉讼,且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工业公司支付欠款本金 71,392,181.21 元,并自 2004 年 9 月 30 日起按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工业公司承担。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书也以公告形式向工业公司送达,根据判决结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大清欠力度,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通过监管部门此次的现场专项检查,使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得到了提高,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风险防范的意识。在此,公司将以此项专项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强化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08-001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函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7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08-00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近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70%,具体数字将在公司 2007 年度报告中披露。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903.16 万元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8-01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8,945,34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5.0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一个,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945,346 万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华立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董、监事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01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1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5 日上午 11:00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力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502,521,5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66,061,245 股的 58.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9 人出席并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对本次会议的 2 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库车养殖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在塔里木油田获得的 8 亿立方米天然气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投资建设“60 万吨/年炼气项目”。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同意 139,377,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收购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8,915 万元收购“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科公司”)全部股权,收购价格参考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科公司所拥有的宗土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确定,截止 2007 年 12 月 13 日,该宗土地评估值为 11,331.56 万元。公司拟利用该宗土地进行商品房开发,具体开发时间、开发面积、项目收益等待公司论证和测算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另行审议并公告。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收购和对该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02,521,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屆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王永军律师、朱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协商,决定从 2008 年 1 月 10 日起在长城证券各网点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 2008 年 1 月 10 日起,个人投资者可到长城证券各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长城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适用基金

银河银颐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颐,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银颐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基金代码:150103)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A 级(简称:银富货币 A,基金代码:银富货币 A 150005)

四、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银河银颐、银河收益、银河银泰、银富货币基金定投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已开立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者除外),具体开户和签约程序请遵循长城证券有关规定。

2、除开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基金帐号,到长城证券各营业网点申请帐户登记业务(已在长城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长城证券有关规定。

六、申购费率的说明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七、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长城证券的有关定投业务规定,并与长城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但该等顺延将

不能跨月进行。

2、投资者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3、如基金暂停申购,长城证券也将暂停该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八、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长城证券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